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校長室會議室

主席：李召集人篤中

記錄：石昱郁

出席人員：（依服務單位順序）

周執行長子銓

周委員宜雄

王委員朝正

張委員燕玲

恒委員勇智（請假）

陳委員慧芬

林委員文滄

林委員孟彥

黎委員碧煌

葉委員勝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日期及辦理方式一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訪評階段訂於本（103）年 10 月 13 日~31 日期間辦理。
- 二、惟此階段尚有內部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等專案及會議亦同時進行，考量各項業務之進程，有關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日期亟待確定。
- 三、另本次校務評鑑分為 6 大項目，共有 40 項評鑑效標，實地訪評進行內容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訪評以一天為原則。
- 四、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日期及辦理方式，
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辦理時間及方式，俟依名單調查評鑑委員本年 11 月 1 日至 13 日可出席時間結果決定。
- 二、另，實地訪評時間確定後通知各委員，並請委員預留是日出席時間。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規定，內部自我評鑑委員資格，應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校務評鑑委員並應為熟悉行政業務或具有相關單位主管經驗之專任教師，必要時並得邀請校外委員擔任。委員人數為 14 至 20 位（比照外部評鑑辦理），得視實際需要聘請之。
- 二、配合前項資格，爰已依據校務評鑑 6 大項目整理曾擔任本校行政單位主管之名單（如附件 2）（略）。
- 三、有關本校 103 學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名單，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請委員推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校外委員名單，俟名單彙齊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請各委員進行資格審查及圈選，並依委員之排序徵詢擔任意願。
 - 二、下次會議預訂於本年 10 月底前召開。
- 肆、臨時動議：校務評鑑之自評報告彙整完竣後將提本會議審議，屆時請委員依評鑑項目分組審議，並請於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撥冗參與。
- 伍、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